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84865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德群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肖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		
<b>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b>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荫辉路和荫新路，其中荫新路西起规划富利路，东至规划展业二路，道路全长约 723m，红线宽20m，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123.626791	2025年3月8日	深圳市光明区
2	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位于新湖街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场470约米，红线宽36米，双向六车道	70.8359	2025年8月14日	深圳市光明区
3	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监理	长257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23.44144	2024年12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
4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道路，起点为福源路，终点接景芳路，道路设计长度约201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	19.0465	2023年6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
5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122.538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0.0649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1：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5]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名称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工作内容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包括荫辉路和荫新路，其中荫新路西起规划富利路，东至规划展业二路，道路全长约 723m，红线宽 20m，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荫辉路南起现状河堤路，北至志康路，道路全长约 330m，红线宽度 14m，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发改批复的概算内容、最终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振华，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3050051，注册号：44034470。

## 五、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1236267.91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 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123.626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 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111.264112	/
	施工阶段 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12.362679	/
保修阶段 服务酬金 (B)	/	0%	0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 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2. 保修阶段 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光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1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11003856694702

邮政编码：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626791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0

项目经理（总监）：刘振华



本工程于 2025-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4



查验码：JY20250227075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2：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光建-2025-32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5]3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谷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位于新湖街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470约米，红线宽36米，双向六车道。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约为3132.48万元（已扣除燃气工程）。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振华，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3050051，注册号：4403447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叁佰伍拾玖元(¥ 708359.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3.7523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0835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18个月，自2025年7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委托人1份，监理人1份；副本8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4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住所: 光明区商会大厦6-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 A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35742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傅延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栋美谷6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78705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11003856694702

邮政编码: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01002001

标段名称：云谷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等两个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29万元

中标工期(天)：1280

项目经理(总监)：刘振华



本工程于 2025-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24



查验码：JY202507180999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3：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 66号

官监-监理  
2024.5.8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1 年版





	小计(A)	100%	23.441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18.75315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4.6882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0	0	/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80%, A2=A* 20%, B=A* 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6 个月,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始,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  
谷 6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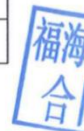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4：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FH(HT)202203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受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作内容**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道路,起点为福源路,终点接景芳路,道路设计长度约 201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海绵城市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985.2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65.15 万元。

5、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顾宏飞，资格证书号：44015118；

五、服务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9.0465 万元）。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8.1396 万元；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0.9069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210 日历天。其中：

- 1.施工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2.保修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29001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46500 万元

中标工期: 21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9

防伪码: 52258172160791514648230629124829210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8.16m	工程造价(万元)	566.15587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尚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路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张成武 注册号: 4404504-A1026 有效期: 2025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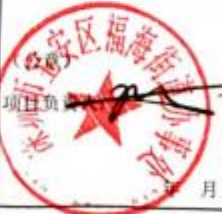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单位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566.155874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姚会昌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纪传彬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4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 经返修符合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5：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63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

**工作内容**

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581.5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15.85 万元
-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0.0649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21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拾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整（¥10.064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585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479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俊，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1066314 注册号：44028305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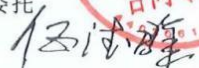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323012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649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3-24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  
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特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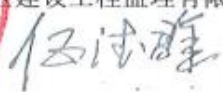
防伪码: 38962175532553394899230411175210172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先福路（公明北环大道-新泰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承诺书附件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肖俊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031978010 66314	手机号码	18680341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市政公用）；4402830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沙井街道 岗背路 （新沙南 路-岗南 一路）新 建工程 （监理） （小型工 程）	本项目北起新沙 南路南接闵南一 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 支路。	2024-12-15	开工日期： 2024-12-15	在建	/
邦健健康 工业厂区 一厂房 C 栋	建筑面积约 14318 平方米，建筑高度 约 56 米，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监 理服务内容包括： 基坑工程及基础 工程；主体、装饰 工程；电梯、消防 工程及相关设备 安装。	2024-11-1	开工日期： 2024-11-1	在建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企业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德群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设置2人时均须列明)	肖俊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		
<b>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b>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荫辉路和荫新路,其中荫新路西起规划富利路,东至规划展业二路,道路全长约723m,红线宽20m,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20km/h。	123.626791	2025年3月8日	深圳市光明区
2	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位于新湖街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470约米,红线宽36米,双向六车道	70.8359	2025年8月14日	深圳市光明区
3	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监理	长257米,红线宽16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23.44144	2024年12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
4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道路,起点为福源路,终点接景芳路,道路设计长度约201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	19.0465	2023年6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
5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122.538m,红线宽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0.0649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1：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5]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名称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工作内容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李松荫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包括荫辉路和荫新路，其中荫新路西起规划富利路，东至规划展业二路，道路全长约 723m，红线宽 20m，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荫辉路南起现状河堤路，北至志康路，道路全长约 330m，红线宽度 14m，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最终发改批复的概算内容、最终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振华，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3050051，注册号：44034470。

## 五、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1236267.91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 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123.626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 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111.264112	/
	施工阶段 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12.362679	/
保修阶段 服务酬金 (B)	/	0%	0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 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2. 保修阶段 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光明区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18106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11003856694702

邮政编码：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标段名称：李松荫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626791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0

项目经理（总监）：刘振华



本工程于 2025-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4



查验码：JY20250227075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2：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光建-2025-32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5]35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谷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位于新湖街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470约米，红线宽36米，双向六车道。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圳美一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约为3132.48万元（已扣除燃气工程）。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振华，身份证号码：362101198203050051，注册号：44034470。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叁佰伍拾玖元(¥ 708359.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3.7523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0835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18个月，自2025年7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正本2份，委托人1份，监理人1份；副本8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4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光明区商会大厦6-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上报美工业区 A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35742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傅延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栋美谷6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78705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 号: 11003856694702

邮政编码: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01002001

标段名称：云谷片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等两个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929万元

中标工期(天)：1280

项目经理(总监)：刘振华



本工程于 2025-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24

查验码：JY202507180999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3：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 66号  
宝监-监理  
2024.5.8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凤侨路（凤腾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1 年版







	小计(A)	100%	23.441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18.75315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20%	4.6882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0	0	/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80%, A2=A* 20%, B=A* 0%*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6 个月,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始,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  
谷 6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4：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FH(HT)202203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受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作内容**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道路,起点为福源路,终点接景芳路,道路设计长度约 201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海绵城市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985.2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65.15 万元。

5、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顾宏飞, 资格证书号: 44015118;

五、服务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19.0465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8.1396 万元;
-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9069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共 210 日历天。其中:

- 1. 施工阶段: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29001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46500 万元

中标工期: 21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9

防伪码: 52258172160791514648230629124829210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8.16m	工程造价(万元)	566.15587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尚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路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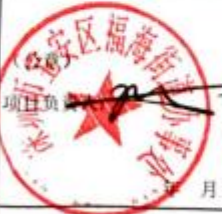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张成武 注册号: 4404504-A1026 有效期: 2025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单位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566.155874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姚会昌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纪传彬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4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 经返修符合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姓名: 张成武 注册号: 4404304-AY026 有效期: 2025年6月 年月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5：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63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

## 工作内容

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581.5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15.85 万元
-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0.0649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21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拾万零陆佰肆拾玖元整（¥10.0649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585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0.4792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俊，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1066314 注册号：44028305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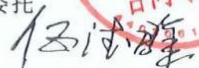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323012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649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3-24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  
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特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4-11

防伪码: 38962175532553394899230411175210172